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国资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 赔偿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赔偿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赔偿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维护资产安全完整,确保教学科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档案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等。

第三条 凡因过错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,均应按照本办法进行赔偿。

第四条 赔偿主体是致使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过错人。赔偿主体可选择货币赔偿或者实物赔偿。

第五条 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。制订领用(借用)与归还登记等使用管理制度,改善资产保管条件,做好日常维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要强化资产安全意识,根据资产管理"责任到人"的要求,定期清查盘点个人名下固定资产,对毁损或灭失的资产主动及时办理赔偿手续。

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

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固定资产或部件毁损或灭失

的,应予赔偿。

- (一)未经管理人员同意,或不听从管理人员指导劝告, 擅自操作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;
 - (二)未按照操作技术规程作业,致使固定资产损坏的;
- (三)未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,擅自拆装或改装,致使固 定资产损坏的;
- (四)教师指导失误,致使学生因操作错误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的;
- (五)野外实习、横向课题研究等过程中经本单位批准携 带设备外出毁损或灭失的;
- (六)未经所在单位批准,擅自将固定资产用于非本职工作而造成灭失或者损坏的;
- (七)因管理人员未尽责,保管不善而造成固定资产毁损 或灭失的;
- (八)新配置固定资产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,管理人 未及时上报,或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维保而造成经济损失的:
- (九)因人为事故或其他原因,导致不可移动固定资产(房屋、构筑物、植物)毁损的;
- (十)其他因不遵守规章制度、工作失职或有过错等情况, 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的。
- **第八条** 因以下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或灭失,且当事人及时如实上报,经鉴定确认后,可免予赔偿。
 - (一) 固定资产因本身因素或使用年代过久, 在正常使用

时发生的损坏;

- (二)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耗损坏,且确认难以避免的;
- (三)经批准,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,虽采取了预防措施,仍未能避免的损坏;
- (四)其他因自然灾害,水、电故障等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固定资产意外损坏;
- (五)经公安部门鉴定并出具书面证明,确已采取严密防 范措施,仍未能避免的被盗或损坏。

第三章 赔偿办法及标准

第九条 灭失资产赔偿

(一) 有最低使用年限的一般固定资产

赔偿金额=资产原值×5%+资产当月账面净值×加权系数。资产当月账面净值以"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"显示的数据为准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: 当事人及时上报者为1.0;灭失发生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者为1.5。

(二)有最低使用年限的少数特殊资产,如:带光学镜头 的仪器设备

赔偿金额=资产原值×60%+资产当月账面净值×加权系数。资产当月账面净值以"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"显示的数据为准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: 当事人及时上报者为1.0;灭失发生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者为1.5。

(三) 无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

赔偿金额=市场重置评估价。市场重置评估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,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第十条 毁损资产赔偿办法

- (一) 所毁损资产(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) 经维修可完全恢复使用功能的,赔偿金额=全额维修费用×加权系数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0.3-0.7,具体取值由归口管理部门确定。
- (二) 所毁损资产(不可移动固定资产除外) 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的,赔偿金额=同类资产丢失赔偿金额×加权系数。加权系数取值范围为0.5-1.0,具体取值由归口管理部门确定。
 - (三)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毁损的赔偿金额=全额修复费用。
- 第十一条 选择实物赔偿,赔偿实物的配置标准(含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使用性能等)不得低于原固定资产配置标准,且须经归口管理部门严格验收确认后,交原使用单位继续使用。

第四章 赔偿执行

第十二条 赔偿流程

当事人发现资产毁损或灭失时,须及时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》(见附件),经资产所在使用管理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署意见,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,由归口管理部门核定赔偿金额与签署赔偿意见,再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。当事人应在审批后一周内将赔偿金

交至计划财务处或者将实物赔付到位。

第十三条 已毁损或灭失的资产(含不属责任事故而免予赔偿的),在赔偿手续办理完结后,凡需进行资产账目调整处理的,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凭赔偿审批表并登记缴纳赔偿款的收据号后,按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鉴于固定资产种类的多样性和毁损情况的复杂性,本办法未尽事宜可由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(如房屋及构筑物、图书、档案等)。

第十五条 发生事故后,当事人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,且 损失重大、后果严重的,除责令赔偿责任人赔偿,还将予以相 应处分,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单价在1000元以下、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未列 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低值耐用资产的丢失、损坏赔偿,由资产使 用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丢失损坏赔偿办法》(苏师大国资〔2019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毁损灭失报批与赔偿审批表

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